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一 學期 會計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					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 稅務法規 (上)	黃文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 A, B 班	3	3
	英文： TAXS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講授租稅基本概念及法源，並介紹我國目前之稅法體制和稅務行政組織系統功能，及國際租稅與租稅規劃等內容。期許同學，能對我國稅法有一全盤性的瞭解，並加以實習演練，得以熟悉稅法之知識，進而運用於謀求個人、社會、國家之福利。					
實施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實習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成績 25%。其他（實習）成績 15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王建宣編著、租稅法、第28版、文笙書局、台北、民國93年8月、全一冊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1~8週講授租稅之基本概念、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及各稅捐稽徵過程、行政救濟、保全、強制執行等法令依據，及各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帳冊、憑證之管理辦法。使同學能認識租稅及對國家財政之重要性。 第9週期中測驗考試 第10~17週依租稅型態分別按消費稅、財產稅、移轉稅之型態，就各稅體制詳以講解，並加以實作演練或實習，以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。 第18週期中測驗考試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會計系主任 趙可南		授課教師：	黃文泉		